

# 澎湖縣政府辦理先行支付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 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辦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予以適當安置之必要費用之追償作業及為因應本府未來執行追償身心障礙保護安置費用，考量部分償還義務人可能因生活陷困或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故本府參酌實務狀況、人情義理、財政負擔等因素，針對本府代墊求償事宜訂定遵循之規範，俾利本府得善用行政裁量權，綜合考量案件之家庭狀況與事理衡平後再決定是否予以處分，避免日後訟爭頻繁發生，另為積極與家屬及身心障礙者協調，俾使業務承辦能憑據依法行政，爰擬具「澎湖縣政府辦理先行支付身心障礙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本原則計九點，重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社會工作服務處遇原則。(第二點)
- 三、追償費用之項目及計算方式。(第三點)
- 四、追償處分書及移送行政執行注意事項。(第四點)
- 五、追償費用之減免要件及償還方式。(第五點)
- 六、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追償義務人申請減輕或免除追償費用。(第六點)
- 七、分期償還規定。(第七點)
- 八、定期清查先行墊付之安置必要費用追償情形及定期移送再執行。(第八點)
- 九、所需表格由本府另定之。(第九點)